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7)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剛得悉，於2022年5月12日，Wen Xiaodong先生(「Wen先生」)購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股份」)中256,92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告日期股份約25.69%，每股平均股價約為0.71港元(「購買事項」)。本公司及董事會確認，We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購買事項導致Wen先生成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Wen先生所持股份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經考慮Wen先生及其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所持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3.75%，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公眾所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最低規定百分比」)。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
TCB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341,700,000		34.17%
K Lux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163,900,000		16.39%
Wen Xiaodong	256,920,000		25.69%
公眾股東	<u>237,480,000</u>		<u>23.75%</u>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u>

附註：

附註1：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附註2：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an Chee Beng先生(「**Tan**先生」)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故此於TCB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該341,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Lee Peck Kim(「**Lee**女士」)為Tan先生的配偶，透過其受控法團於該341,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4.17%。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ee女士被視為於Tan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於TCB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該341,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ee女士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故此於K Lux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該163,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Tan先生為Lee女士的配偶，透過其受控法團於該163,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6.39%。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an先生被視為於Lee女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擁有權益的股份擁有權益，故此於K Lux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該163,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現正考慮將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上市規則項下最低規定百分比所需步驟。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TAN CHEE BENG

香港，2022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Tan Chee Beng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Tan Wei Leong先生、Tang Ling Ling女士、張錦輝先生及顏建峰先生；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Wee Chorng Kien先生、梁基偉先生及梁又穩先生。